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09,978.4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95,978.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和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中心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5,864.23万元。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4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截至目前，该部分流动资金已经全额投入公司工程项目以及运营托管项目，用于项目资金周转。

2010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截至目前，该部分流动资金已经全额投入公司工程项目以及运营托管

项目，用于项目资金周转。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固废”）。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20%，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在北京与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吉林环保”）、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林固废”或“标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向吉林固废增资15,000.00万元，成为吉林固废的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固废92.59%股权，吉林环保持有吉林固废7.41%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了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吉市国资发【2011】82号）文件批复。

（二） 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

（三）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该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为 24,690 万元，基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流动资金
5,619.62	2,694.72	4,516.49	11,376.18	483.00

在吉林固废项目建设过程中，吉林环保已先期投入 8,506.49 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2188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二批危险废物和医疗处置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及万邦达与吉林环保约定的投资条件，吉林环保后续将再行投入 1,183.51 万元，即保证相关国债资金合计 9,690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资金缺口部分合计 15,000.00 万元由万邦达以增资的方式投入，所以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吉林固废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00 万元，万邦达占吉林固废 92.59% 的股权。

（四）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吉林固废为吉林环保全资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固废 92.59% 股权，成为吉林固废的控股股东；吉林环保持有吉林固废 7.41% 的股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	7.41%
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2.59%
--	合计	16,200	100%

三、 吉林市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西路 10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峰

吉林市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环保工程投资、环保技术投资、环保技术咨询。

吉林市环境保护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市固体废物及放射源管理站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环境保护局。

四、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西路 10 号 327 室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峰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为吉林市政府下属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储存、焚烧处置、安全填埋、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吉林固废为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的实施和运营主体,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待该项目验收以后吉林固废将按相关政策规定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的经营资质并正常经营。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114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吉林固废目前形成的资产总额为 15,304.12 万元。

(二)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1年10月30日,吉林固废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字011441号《审计报告》,吉林固废自2010年起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0年	2011年1-6月
资产总额	13,911.57	15,304.12
资产净额	460.01	381.32
负债总额	13,451.56	14,922.79
营业利润	-209.05	-104.91
净利润	-233.38	-78.68

五、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增资协议甲方指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指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指吉林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 出资额的缴付

1. 付款方式和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其认缴的出资额。

2. 验资安排及工商行政变更登记事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出资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应互相配合，及时提供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所需文件，丙方保证及时督促甲方完成有关手续的办理。

(二) 公司治理

1. 在乙方持有甲方出资额期间，乙方有权独立委任甲方的所有董事、组成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权聘任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议事规则；乙方委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备案与本次增资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办理。

2. 甲方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在丙方持有甲方出资额期间，丙方有权委任1名监事，丙方委派的监事有权监督管理甲方的整体运行情况，有权不定期对甲方的资金、财产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纠正意见。

3. 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完全独立管理甲方的具体运营事项，丙方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干涉乙方的独立管理权限。

4. 以下事项须由代表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其他事项由代表甲方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 (1)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3) 修改公司章程。

5. 甲方应按照本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修改甲方的《公司章程》，并履行工商行政备案程序

(三)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本协议的生效以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作为条件：

1. 乙方本次增资入股甲方及增资协议取得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 乙方本次增资入股甲方事项以及增资协议获得甲方有权机关批准。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1. 甲方和丙方应切实推动此次增资协议的履行，如因甲方和丙方怠于履行相关义务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和丙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甲方和丙方行为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履行不能的，乙方随时有权解除本增资协议。

2. 如甲方和丙方违反本协议载明的义务，致使本增资协议未生效，甲方和丙方应赔偿乙方因本次增资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的调查费用、路程费用及其他一切直接损失。

3. 若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由乙方承担向甲方和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的调查费用、路程费用及其他一切直接损失。

六、吉林固废未来三年的经营指标预测

（一）主要经营指标

吉林固废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的收入项目包括固化废物收入、焚烧废物收入、填埋废物收入、三废回收利用收入以及污泥处理收入。根据吉林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以及吉林固废的处理能力和吉林市政府对于危险废物的定价，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公司2012年-2014年的主要经营指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年销售收入	2,066	9,183	9,183
2	年总成本费用	2,030	6,127	6,127
3	年税后利润	36	2,387	2,292

（二）投资收益分析

经测算，吉林固废的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44年（税后，不含

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2.76%（税后）。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长期致力于环境保护和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建设全面立体的新型环保公司，公司拟进行本次增资行为。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实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中，“危险固体废物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及装备”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中“环保等科技服务”被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同时，《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 号文）、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环发[2004]16 号文）以及《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等都对危险废物处置提出了相关要求。即将出台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确定了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是“十二五”期间的一项重点任务，并将对包括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在内的 7 类共 352 个项目总投资 287 亿元。因此，吉林固废所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2. 公司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和资金优势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公司经过自身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在环保行业内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and 专业化服务优势，2010 年 2 月公司股票上市后，资金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又成为公司所具备的另一大优势。实现对吉林固废的增资控股后，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将其运用到吉林固废的实际运行管理中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吉林固废经济效益的不断提升。

3. 项目自身具备的独占性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得天独厚的条件

吉林固废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吉林省唯一一个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而且从目前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来看，短期内不会再出现其他危险废

物处理中心，因此该项目具备一定的独占性，这就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保证吉林固废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强大支撑。

八、项目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的固体废弃物处理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也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全民环保意识的提升，我国在固体废弃物方面的政策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及相关标准可能会越来越高。吉林固废将不断完善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处理能力，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标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

（二）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居民的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为吉林固废的项目运营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吉林省及吉林市相关政府部门高度重视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多的吉林市更是把妥善危险废物作为环保工作的重点内容，同时，吉林固废距离中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较近，又将是吉林省内唯一一家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因此市场基础较为稳定。然而，随着环保工作的日益推进，若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进行充分竞争，吉林固废目前所具有的独占性优势将受到一定冲击，但吉林固废所形成的先发优势将有助于吉林固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三）技术风险

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逐步提升，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理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吉林固废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可避免的将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吉林固废建设过程中所采用的处理装置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应对未来可能的技术风险。同时，万邦达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在环保行业内建立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较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北京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重点院校的合作及资源的整合将保证吉林固废未来可能面临的技术难题得到快速解决。

（四）运营风险

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对吉林固废的安全生产和安全经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保

证危险废物从进厂到妥善处理整个流程中的运营安全成为吉林固废生产中必须考虑的问题。同时，万邦达和吉林固废在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运营经验也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以上风险，除保证吉林固废已有的装置和运行流程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外，万邦达还将结合自身的运营经验，帮助吉林固废建立一整套安全生产流程和安全生产体系，并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充分保证吉林固废实现安全生产和安全经营。同时，万邦达和吉林固废将积极引进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技术和人才，并在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力度，不断提升吉林固废的运营管理水平。

九、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吉林固废的增资控股，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拓展现有的环保型业务，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在继续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还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吉林固废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的建成并投入运营，吉林固废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助于提升万邦达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公司的净利润、资产收益率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也将得到更高的回报。

十、 风险提示

(一) 截至目前，吉林固废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有不确定性。

(二) 吉林固废目前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吉林固废是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实施和运营主体，吉林省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项目是2003年“非典”后按照《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国家规划建立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处置设施项目之一，属于国债投资环保项目。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固体废物处理项目需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向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获得危险废物许可证。目前吉林固废正处于建设期，待该项目验收以后吉林固废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的经营资质并正常经营。

十一、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发展计划，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中的1.50亿元增资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吴溪独立董事特别提示应对本项目所涉法律、经营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十二、 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本次超募资金用于万邦达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用于增资控股吉林固废，有利于延长万邦达产业链，巩固和拓展现有的环保型业务，有效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也有利于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实施后，能够切实有效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较好的股东价值。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万邦达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万邦达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吉林固废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并经万邦达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吉林固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万邦达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吉林固废的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吉林固废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